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35,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5,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由承授人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7.80港元(為(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每股7.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7.5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中較高的價格)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5,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
| 授出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

-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惟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考慮到授出購股權是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或上一財政年度的傑出表現的認可，並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做出貢獻，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是適當的。購股權可以按固定的行使價格行使，這使承授人的利益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若公司股價上漲，承授人將從購股權獲益更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有關安排將激勵承授人努力為本公司爭取更高的生產力及財務業績。
-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 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上述授予不受本公司追回的任何回扣機制的約束，但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授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考慮到承授人的經驗、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貢獻，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和績效。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因為(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價，而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將直接貢獻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若本公司股價上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獲益更多；(ii)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是在考慮其過往財務期間的貢獻後確定的，故此在決定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已達到相關績效目標。購股權亦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規定離職或終止聘用時購股權失效，因此無需設置回扣機制，已可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儘管並無可追回的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在無額外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為承授人提供個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機會，激勵承授人為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和增長做出貢獻，強化他們對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並激勵承授人優化其表現和績效，上述皆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 數目
張國華(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0,000
張國強(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0,000
張國平(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0,000
林家寶(本公司執行董事)	6,000,000
張家豪(本公司執行董事)	2,000,000
周培峰(本公司執行董事)	1,000,000
葉澍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張魯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龔永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何國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張偉金(僱員及董事之聯繫人)	4,90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u>2,000,000</u>
總計	<u>35,900,000</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及(ii)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批准，惟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定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有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在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授予和將授予的購股權總額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96,3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及何國鳴先生。